

附件 1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 南丰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9

民乐县南丰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慎重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6	负责本镇所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及组织建设工作
7	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8	做好本镇干部的教育、考核、培训、监督和管理, 驻村第一书记和帮扶工作队的日常管理
9	负责本镇村干部、村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管理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乡村振兴人才培育、管理、服务工作
11	做好管理、服务、关爱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强化案件办理
14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5	SM

序号	事项名称
16	SM
17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18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深化拓展志愿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19	SM
20	SM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22	做好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3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规范村机构牌子
24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5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及提案、社情民意收集报送工作
27	负责基层工会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
28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
29	加强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31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32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经济发展决策部署，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全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建立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34	制定招商引资计划，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
35	加强基层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依法开展农业、人口、经济等普查调查工作
36	做好本镇部门预决算、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7	负责本镇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做好生育津贴、育儿补贴的审核上报工作
38	负责本镇符合享受各项优化生育政策措施人员的摸底、资格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39	做好本镇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关心关爱帮助困境儿童
40	做好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41	做好本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3	做好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4	落实老年人社会福利，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45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6	做好本镇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作
47	做好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8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50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动执法工作
51	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52	推进主动创稳，加强涉稳重点人员思想教育、日常监管，落实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维稳安保责任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4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做好本镇信访维稳工作
55	排查、教育、转化、管控邪教人员和有害组织，研判反邪教斗争形势
56	做好本镇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57	建立健全本镇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58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59	SM
60	规范化建设基层人民武装部阵地,加强国防教育，做好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
61	加强春秋季节征兵宣传，组织应征青年积极报名、参军入伍
五、生态环保（4项）	
6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河道保护管理工作
63	落实林长制，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开展巡护巡查工作，加强林木资源管护
64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做好国土绿化美化，负责本镇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及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65	做好卫片图斑核查，负责因农户私搭乱建违法行为图斑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3项）	
66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
67	负责本镇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受理、转报及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搭建、堆放物料的监督管理
68	加强镇村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七、农业农村（19项）	
69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积极推动乡村建设示范行动，打造沿路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
7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遏制管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7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2	实施农田水利配套项目建设，加强后期农村灌溉设施管理维护
73	建强防疫员队伍，做好畜禽养殖管理、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74	扁都口景区管理运行方面的协调服务工作
75	做好南丰镇中药材种苗智慧繁育等基地建设，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76	加强农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广使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能源，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
77	做好本镇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8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制定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壮大村集体经济
79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监督
80	开展内部审计及村“两委”换届离任审计工作
81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83	做好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宅基地确认使用权主体的审核工作
84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5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86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7	建设科普阵地，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八、文化旅游（2项）	
88	发展乡村旅游，推进旅游与农业、文化、生态等多业态有机融合
89	振兴乡村文化，服务文化旅游发展，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9项）	
90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91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92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会务管理等日常事务
93	负责本镇机关办公用房、用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创建节约型机关
94	落实值班制度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95	负责本镇档案工作并监督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及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96	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97	统一办理本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帮办代办、接诉即办等一站式服务
98	负责办理本辖区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诉求的核实和反馈

民乐县南丰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中共民乐县委组织部 民乐县公安局	中共民乐县委组织部： 1. 负责科级干部的信息备案登记； 2. 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管理； 3. 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 4. 负责科级干部违规办理和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行程、逾期滞留、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民乐县公安局： 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1. 按照上级要求，排查本镇内办理出国(境)证件的党员、干部，建立台账。 2. 开展出国(境)管理政策宣传和教育。 3. 做好申请因私出国(境)的党员、干部登记、备案。 4. 了解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目的和行程，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上报。
2	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	中共民乐县委组织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司法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财政局	中共民乐县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任免、培训、考核、管理。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培训、考核、职称评定等工作。 民乐县司法局、民乐县财政局、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乐县自然资源局、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1. 做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考勤、请销假等日常管理； 2. 做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考核工作； 3. 对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建议。
3	片区协作审查调查	民乐县纪委监委机关	1. 按照地域相近、便于协作的原则，将乡镇划分为若干片区，明确任务分工和相关责任； 2. 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按照片区协作区协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人员力量，配合参与协作监督、协作办案工作。
4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	民乐县纪委监委机关	1. 统筹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抓好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抓好整改工作； 3. 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督促乡镇党委、政府优化工作措施、查找工作短板，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 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5. 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源头上解决问题。	1. 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查找存在的的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 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3. 总结经验做法，汇总上报； 4. 按照专项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完善其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扫黄打非	中共民乐县委宣传部 中共民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公安局	中共民乐县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 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 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中共民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 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无照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 民乐县公安局： 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违法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 对本镇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6	镇村商会建设发展	民乐县工商业联合会	1. 指导乡镇成立商会组织； 2. 反映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3.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1. 支持商会建设，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政商交流、助力招商引资多做贡献； 2. 为乡镇商会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 3. 促进乡镇商会规范运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
二、民生服务（5项）				
7	人口监测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2. 指导乡镇对辖区内人口变动信息进行采集并录入甘肃省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3. 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1. 做好本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2. 将村采集的人口变动信息（出生、死亡、迁移流动等）录入甘肃省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3. 引导群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
8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劳动监察及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指导乡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5. 依法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1. 开展本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民乐县民政局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民政局： 1. 配合张掖市救助站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2. 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3.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救助工作工作的良好氛围。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 民乐县财政局：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民乐县公安局： 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 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4.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如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 指导各村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其外出流浪； 3. 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10	殡葬管理和改革	民乐县民政局	1.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 审查建立公墓的相关材料，报县政府审批，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3. 审核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关证明； 4.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 2.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区、农村集中安葬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做好本镇办丧情况的登记、汇总等工作； 4.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上报。
11	SM	民乐县民政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7项）				
12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民乐县司法局	1.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等服务； 2. 指导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3. 聘任律师、配备村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4.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其他工作。	1. 设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2.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台账； 3. 指导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
13	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	民乐县公安局	1. 严厉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2.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3.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4.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两卡”打击治理。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2. 联系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近亲属开展劝返； 3. 动员辖区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14	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	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财政局	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打击非法集资的协调机制。 民乐县公安局：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 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乐县财政局： 1.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15	传销违法行为防范打击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民乐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 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规定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6	社区矫正	民乐县司法局	1. 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 2.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 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制定、调整和落实社区矫正方案，开展入矫解矫宣告，实施日常考核、分类管理、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对社区矫正对象奖惩事项签署意见、组织实施教育帮扶； 4.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培训； 3. 组织无职业矫正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 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做好辖区内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禁毒工作	民乐县公安局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巡查与排查工作； 2. 负责侦破毒品犯罪案件、对涉嫌毒品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确保案件顺利起诉和审判；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	1. 党工委常态化研究部署禁毒工作； 2. 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扩大辖区禁毒宣传覆盖面； 3. 做好戒毒与康复工作，加强戒毒人员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 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日常管控和风险评估； 5. 健全完善群众参与的禁种铲毒工作职责，加大宣传踏查铲毒力度，确保毒品原植物零种植； 6. 加大对本辖区出租屋、闲置厂房、仓库、养殖场等制毒高风险场所的排查； 7. 野生麻黄草的属地监管。
1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民乐县公安局	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组织开展行业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排查和专项整治，加强防控体系建设； 2. 统筹协调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 3. 组织政法单位集中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4. 对政法各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5. 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制度化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 民乐县公安局： 1. 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关于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2. 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影响经济发展、扰乱市场秩序的黑恶势力，特别是涉及新领域、新业态的黑恶势力犯罪； 3. 通过“一村一辅警工作站”，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参与度； 4. 打击可能存在的“保护伞”。	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参与度； 2. 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形成全民打击犯罪的氛围。
四、农业农村（9项）				
19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运营管护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2. 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3. 负责制定管护方案（包括管护目的、原则、依据、主要内容、组织形式、管护主体选择、资金落实、管护要求等），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民乐县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民乐县水务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1. 负责本镇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部门征询意见、施工质量监督，组织农民监督员开展矛盾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2. 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 负责落实本镇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主体，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管护方案，组织实施、协调、监督、检查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占补平衡管理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辖区内土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2. 负责对上报的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后期立案查处工作； 3. 负责制止辖区内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及后期立案查处工作。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住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防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3.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4. 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良田好土优先保障粮食生产； 5.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鼓励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四荒土地资源发展林果业。	1. 做好耕地保护、占补平衡等政策法律宣传； 2. 发现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 做好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 4. 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排查整治工作。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 2.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 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3. 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 4.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
22	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监督管理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强化良种繁育服务，统筹抓好种子试验，提高种子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种子检验能力； 2. 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1.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指导农民正确选择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根据土壤肥力和作物需求合理施肥，按照农药说明书正确配药、施药； 3. 开展农作物种子日常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23	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贯彻农业机械化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3. 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 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 5.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乐县公安局： 监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有关执法工作。	1. 开展农业机械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2.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配合做好示范性农机专业合作社推荐申报工作、组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3. 组织实施好重要农时季节、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的农机化生产； 4. 受理、初审、上报农机具补贴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将惠农资金的相关政策传达给农民和农业相关主体，包括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内容，帮助他们理解政策并顺利获得资金支持； 2.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县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惠农资金，确保资金能精准投入到诸如草原奖补、良种补贴等重点农业支持项目中； 3. 负责组织本县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申报惠农项目，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筛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来享受资金支持； 4. 密切跟踪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确保资金切实用于农业生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定用途。 民乐县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投入资金。	1. 向农民宣传涉农、惠农资金政策； 2. 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 初步核实农户申报补贴的信息； 4. 监督涉农、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涉农、惠农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5	土地复垦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会同农业、林草、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和本阶段土地复垦计划，进行验收； 3. 负责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复垦任务的，责令土地复垦义务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2. 负责查处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严禁向农用地排放。	1. 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2.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26	农田防护林建设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做好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 2. 加强农田防护林有害生物调查； 3. 做好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4. 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宣传教育。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的建设管理； 2. 加强农田防护林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预报。	1. 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2. 加强巡查管护，做好农田防护林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节水型农业项目推广，公共机构用水器具更新改造	民乐县水务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民乐县水务局： 1. 严格用水总量约束，坚持用水强度管控； 2. 强化用水全程监管，严格取水监测计量； 3. 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总量强度双控。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推动农业节水，引导群众使用高效节水农业新技术，促进提质增效。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促商户节水爱水，引导更换节水器具。 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督促企业节水爱水，促进降损减污； 2. 强化政策推动，发挥市场引领作用。	1. 做好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2. 做好本辖区的节约用水工作，协助做好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节约用水的义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4. 推广节水型农业项目，引导种植大户做好产业结构调整； 5. 做好辖区公共机构用水节水器具更新改造。
五、社会管理（2项）				
28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	中共民乐县委宣传部 中共民乐县委组织部 民乐县教育局 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民乐县人民法院 民乐县人民检察院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司法局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民乐县市场监管局 民乐县总工会 共青团民乐县委员会 民乐县妇女联合会 民乐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民乐县委宣传部： 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中共民乐县委组织部：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 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民乐县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等制度。 民乐县司法局： 联合学校开设常态化法治课程，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 民乐县公安局、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辖区内的台球室、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让未成年人清楚违法犯罪的后果。 民乐县总工会： 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托育设施，以及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婴幼儿照护、假期课后托管等服务。 共青团民乐县委员会： 负责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 民乐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民乐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1. 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进行管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地上线缆乱象整治	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1. 排查本镇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本镇内非机动车拉线充电行为进行整治。
六、安全稳定（2项）				
3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公安局： 1. 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和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1. 对活动现场、住地等消防安全检查进行风险登记评估并提供举办意见； 2. 配合做好活动现场应急保障工作； 3. 联合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1. 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工作； 2.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大型群体性活动现场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风险评估。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 制定本镇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安全生产	民乐应急管理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交通运输局 民乐水务局 民乐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教育局 民乐消防救援大队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 3.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民乐县公安局： 1.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宣传整治工作； 2. 明确禁燃限放时间、地点、种类，开展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政许可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惩处；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保管、使用的监管、审批。 4.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重装和销售的“黑气瓶”等，依法进行打击，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食品质量、药品质量、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2. 对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并整改落实； 3. 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乐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民乐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1项）				
32	SM	中共民乐县委统战部 （民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八、自然资源（4项）				
33	古树名木保护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工作； 2. 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 3. 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民乐县公安局： 会同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林草部门开展古树名木摸排，收集历史文化资料，并登记造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野生动植物保护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民乐县财政局 中共民乐县委宣传部 民乐县民政局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4. 查处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 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级部门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民乐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林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民乐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偿款。 中共民乐县委宣传部： 配合林草、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规违法行为。 民乐县民政局： 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救治工作； 4. 做好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核查、上报工作。
35	土地调查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本地区土地调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2.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地类、面积等调查； 3. 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调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界限，调处权属争议； 4. 建立或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平台； 5. 对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破坏耕地等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1. 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村民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工作； 2. 动员村组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36	“两违”问题整改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 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下发至乡镇； 4. 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 5.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对自然资源局转办的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处置。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做好实地核实； 3. 做好执法协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19项）				
37	禁牧封育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禁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开展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巡查工作； 3. 开展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宣传教育； 4. 严格按照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 5. 组织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护、宣传教育、档案管理工作。	对本镇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处理并上报情况。
38	湿地保护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水务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制定湿地保护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 3.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重建退化湿地生态系统。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湿地资源进行审核认定和国土变更调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监测评估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开展湿地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民乐县水务局： 保障湿地的水资源调配，开展与湿地相关的河流、湖泊等水生态保护工作。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减少、防范农业生产活动对湿地资源的不利影响。	1. 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9	草原林地巡查监测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宣传贯彻林地、草原、耕地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 2. 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3. 负责林地、草原、耕地征占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 宣传贯彻林地、草原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征占草地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依法处理； 4. 配合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集体林地、草地征占用等工作。
40	秸秆综合利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科学技术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民乐县科学技术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	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 2.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公安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 统一安排部署污染源普查工作，并监督开展实施； 3. 建立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 4. 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炕、改炉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部门沟通协商，完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难点和堵点，督促指导等工作。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负责加强对全县露天焚烧秸秆、焚烧地膜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民乐县公安局： 负责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工作； 4. 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2	排污口核查、黑臭水体整治等水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水务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民乐县水务局： 1.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2. 对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实施监督管理。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 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 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3	污水处理站运营监管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负责对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定期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2. 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水平； 3. 对各污水处理站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等技术培训。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资金争取和技术指导。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宣传； 2. 协助第三方运营单位保障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检查井等设施畅通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土壤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2.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 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污染土壤行为。
4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教育局 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民乐县公安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民乐县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4.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 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46	噪声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民乐县公安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民乐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2. 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项目建设。	1.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8	土地荒漠化治理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 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沙治沙，增强全社会防沙治沙、保护沙区生态环境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 3. 严格审批沙化土地建设项目，对超过生态承载能力或者可能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项目，不批准立项。	1. 开展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管护区内发现放牧、采砂取土、野外用火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9	尾菜处理与利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科学技术局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制定尾菜处理利用规划； 3.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2.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民乐县科学技术局： 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民乐县财政局： 做好安排预算，落实资金投入。	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 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 3. 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50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 建设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做好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民乐县财政局： 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水源地等水资源保护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民乐县水务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负责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 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行为，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库和入河（库）排污口，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牵头划定并管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禁养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供水工作，确保城区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卫生标准执行情况，定期监测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公布监测结果。 民乐县水务局：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和保护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设施等工作。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畜牧结构调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指导畜禽养殖业开展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2. 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农药、化肥施用和农业废弃物处置。	1. 做好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和普及； 2. 做好本辖区的节约用水工作，协助做好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节约用水的义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4. 对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工作。
52	河道内砂场整治关停拆除	民乐县水务局	1. 负责河道沙场违建行为认定； 2. 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进行查处； 3. 对违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关停河道内砂场并恢复河道原貌。	1.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 2. 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矛盾。
53	污染源普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和普查； 2. 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 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1. 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 做好本镇污染源普查工作； 3. 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54	煤炭市场监督管理	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销售网点备案工作； 2.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负责煤炭销售市场、网点产生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核发煤炭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无照煤炭经营主体； 2. 对煤炭交易市场、配送网点进行质量抽检； 3. 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哄抬煤价行为。 民乐县公安局： 打击涉及煤炭领域欺行霸市的违法违规涉黑行为。	1. 开展农户使用优质煤和清洁型煤推广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煤炭经营活动及时上报。
55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1. 制定全县整改整治方案； 2. 分解任务下发至各单位、乡镇； 3. 督促指导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4. 做好问题整改销号协调调度等相关工作； 5. 总结上报整改整治情况。	做好辖区内中央和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转办案件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县级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交办问题的整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4项）				
56	农村饮用水供水保障	民乐县水务局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民乐县水务局： 1.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 2. 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3. 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4. 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及卫生监督等工作。	1. 开展农村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3. 做好本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57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安置及后续服务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研究和拟定县级征迁工作方案； 2. 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政策宣传； 4. 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5. 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 6. 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 7. 对动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征迁补偿标准； 2.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 3.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民乐县财政局： 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核和发放。	1. 开展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登记； 3. 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 签订补偿协议，配合进行补偿资金兑付发放，做好征迁土地的移交； 5. 做好征迁档案管理工作； 6. 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中的困难问题。
58	农村违建建筑排查治理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书》，排查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书》建设三层及以上的住房或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及以上的住房或单跨六米跨度及以上的违法住房； 2. 办理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排查未办理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违法房屋建筑。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 2. 排查未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的违规建筑； 3. 对照村庄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相关建设行为进行核查； 4. 依法依规办理规划相关手续。	做好农村违建建筑的排查，上报县自然资源或住建部门。
59	农村住房及自建房安全整治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2. 开展农村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3. 对房屋安全性鉴定提供技术支持； 4. 建设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民乐县财政局： 保障农村住房管理工作经费。	1. 开展住房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县住建局； 3. 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1项）				
60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教育局	民乐县公安局：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 2. 指导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3. 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 4. 督促开展农村班线客运驾驶人培训教育。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 2. 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 2. 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民乐县教育局： 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按要求配备交通劝导员； 3.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4. 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1	文物保护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民乐县文物局）	1. 对文物进行登记、分类、鉴定、修复和保护，确保文物的安全和完整； 2. 对文物进行研究，挖掘文物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3. 通过展览、宣传、教育等方式，向公众展示文物的价值和魅力； 4. 对文物进行监管和管理，防止文物被盗或流失。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采集本镇文物信息并上报；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民乐县文物局）	1.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2. 加强传习展示场所建设，打造乡镇特色文化。鼓励、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志愿者协会等在乡镇、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3. 采取有效措施，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具有较高价值的民居、建（构）筑物、场所等加以维护、修缮，具备条件的向公众开放。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2. 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挖掘、整理工作； 3.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工作，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乡村文化体育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承担全县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的日常监管，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 负责乡镇应急广播运行工作； 3. 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加强基层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4. 负责乡镇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做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6. 做好公共文化阵地建设； 7. 积极完善乡镇体育基础设施。	1. 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日常管理及报修、报废等工作； 2.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十三、卫生健康（2项）				
64	传染病、地方病防控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 2. 发现本镇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组织群众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发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 2.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1. 制定本镇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2. 积极引导群众配合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 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山危化行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督促指导制定本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3.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和救援工作。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和救援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督促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县政府；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 3.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事故调查等工作； 4.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发生生产安全，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燃气安全监管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民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的燃气安全意识； 2. 统筹全县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 对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巡查。 民乐县公安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燃气工程规划许可。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对辖区内许可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营运性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民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对餐饮企业的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排查整治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的燃气安全隐患。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器具、配件的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企业、单位、农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反馈，督促整改整治。
68	消防安全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其他承担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 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内的消防宣传教育，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	1. 宣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 2. 指导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发动村民委员会开展网格化排查摸底； 3.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水务局 民乐县地震局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灾情险情进行统计上报，根据灾情险情的紧急程度，及时上报； 2. 积极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业救灾资金的分配下发工作； 2. 做好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的指导； 3. 做好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的统计上报工作；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5. 做好救灾资金的申请工作。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民乐县水务局： 负责防汛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民乐县地震局： 及时发布地震相关信息。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原则，做好冬春救助发放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森林草原防灭火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公安局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 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4.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5.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履行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3. 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4.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区森防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令； 5.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6.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7.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民乐县公安局： 1.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2. 协同林草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 3. 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五、市场监管（1项）				
7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3.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同民乐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登记证（卡）核发、食品抽查检测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包保干部每季度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地开展督导1次。
十六、综合政务（1项）				
72	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乐县地方志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策划地方志编纂方案，设计篇目大纲、框架结构，编纂出版地方志和地情书籍； 2. 指导编纂地方志。	1. 及时、准确报送涉及本镇相关资料； 2. 做好涉及本镇的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3. 做好项目建设、农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资料、影像收集整理工作； 4. 指导有条件的村编纂地方志。

民乐县南丰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6项）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3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6	再生育审核	
二、行政执法（126项）		
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5个环节行使处罚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城市管理局）、民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民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农产品生产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1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82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83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84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检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92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民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民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民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民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民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110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111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11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130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4项）		
13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缴费。
13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承接部门：民乐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缴费。
135	“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点击率	承接部门：民乐县纪委监委机关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使用小微权力一点通平台，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136	政务服务一体机办件指标落实	承接部门：民乐县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引导指导群众使用自助终端办事。
四、整治整改（8项）		
137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13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乐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违规领取其他各类民政补助、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乐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14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141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142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流向登记、进货渠道、消防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是否超量存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143	对镇域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进行审批。
144	对违规生产、运输、销售、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危险化学品各个环节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置。
五、其他类（40项）		
145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14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14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1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对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9	开展宅基地所有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流程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值班值守、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联合开展防治作业和检查验收工作。
151	SM	承接部门：中共民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SM	承接部门：中共民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5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154	水权改革	承接部门：民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水利部门批复和指导，制定水权改革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155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等工作	承接部门：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进行项目选址。2. 拟定设施建设方案。3. 规范用地条件。4. 公告建设方案和用地条件。5. 签订用地协议。6. 用地协议备案。7. 汇总汇交。
156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的督促申报及列入经营异常的移除	承接部门：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15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159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6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各镇巡查上报、群众举报或日常监督检查中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和疫病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对各镇发现的野生动物及人工繁育驯养的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16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外来入侵物植物、入侵物种病虫害、入侵物水生动物普查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16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6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农机安全检验；开展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6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乐县自然资源局、民乐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研究和拟定县级征迁工作方案；2. 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各镇开展政策宣传；4. 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5. 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6. 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7. 对动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征迁补偿标准；2.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3.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民乐县财政局： 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核和发放。
1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169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对优良畜牧产品进行宣传，提高养殖场户的知晓率；2. 实地走访农户，推荐优良的畜牧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17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为乡镇建立微型消防站，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17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民乐县应急管理局、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安全管理检查。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油特种设备管理。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日常消防安全。
173	艾滋病预防控制	承接部门：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预防控制及管理。
174	职业病防治	承接部门：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175	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科学调研各村实际情况，经相关程序确定合适地点，通过项目建立相关站点，做好站点服务管理。
176	居民社会保障卡发放、应用和管理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由上级部门作出准予发放社会保障卡或不予发放社会保障卡的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4. 送达阶段责任：当场送达。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7	变更工伤登记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受理阶段责任：对提交的工伤参保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由上级部门对单位提供的工伤参保登记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参保登记或不予参保登记的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单位。4. 送达阶段责任：当场送达。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不符合工伤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受理阶段责任:参保单位提交拟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科室负责人进行复审。3. 决定阶段责任:由上级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单位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通知单位。5. 事后监管责任:接收单位和接收个人监督，根据提供依据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9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承接部门：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4. 考评合格人员准予制作职业资格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80	预防接种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疫苗流通、疫苗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181	母婴保健工作	承接部门：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行政管理等工作。
182	出具学生家庭贫困证明、同意转学、同意入学证明	承接部门：民乐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受理贫困学生助学申请；与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核实受助学生家庭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放助学金。
18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84	镇域内居民取暖费缴纳工作	承接部门：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居民取暖费缴纳工作。